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舜庭
電話：02-27208889/1999轉2757
電子信箱：bm188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1161225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流程圖 (20046232_111612255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臺北市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違建室內修繕）申請
作業流程圖修正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12月28日府授都建字第1106219716號函續辦。
- 二、有關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相關申請書表及修正流程可至本市建管處網站(<https://reurl.cc/EZ3q0k>)查詢及下載，隨文檢附旨揭修正流程圖1份供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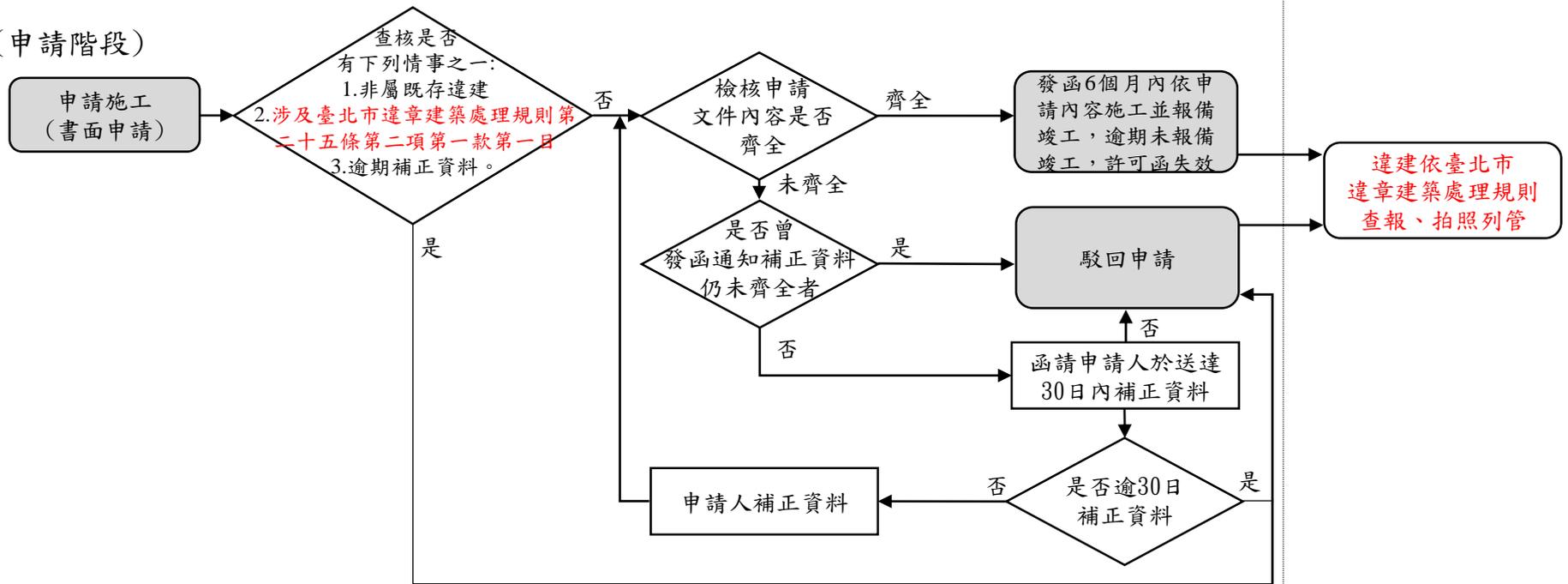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2022/04/18
11:01:22
電子公文
交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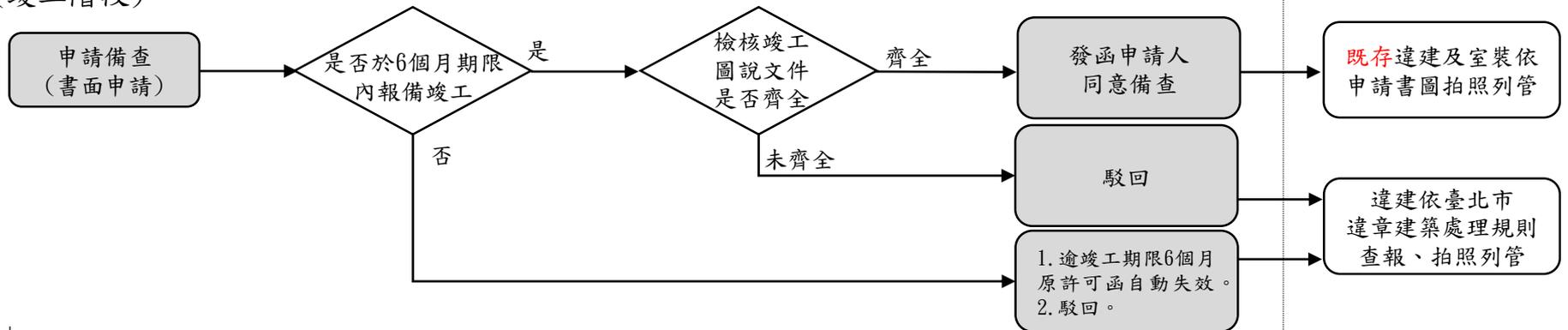
建築管理工程處代決

臺北市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違建室內修繕）申請作業流程圖

(申請階段)



(竣工階段)



1.通知補正辦理日數:30日
2.准駁辦理日數:30日